潮州三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(香 港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香港")为公司本次发行Ⅱ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申报会计师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董事会授 权人士与其协商确定聘请事宜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2005年8月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功合并香港何锡 麟会计师行,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(为信永中和的香港分所)。

信永中和香港在香港提供审计、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,为众多香港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,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物流、制造、软件与信息 技术服务、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、餐饮、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。

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 楼 17 楼。截至 2025 年 6 月,拥有员工 400 多人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。近三年(最近三个 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,下同)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,信永中和香港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,或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,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 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。因此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作为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